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848/Corr.1
25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7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起诉应对
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总部协定

更正

以下文代替荷兰政府给联合国的换文稿第七段：

双方理解，如法庭提出要求，东道国主管当局不应阻碍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进入或离开荷兰或在拘留处所与法庭之间的解送。
